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財團法人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費運用情形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聯絡人：連淑菁

\*聯絡電話：03-825178

\*傳真：03-8227405

\*電子信箱：jing@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花蓮縣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急難救助：指給與遭遇意外傷亡者之現金給付。

(二)低收入補助：指給與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之現金給付。

(三)醫療補助：指給與低收入之傷患者之資助經費。

(四)清寒獎助學金：指獎助清寒者教育學費、學術研究等現金給付。

(五)志願服務：指義務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資助。

(六)臨時捐助：指非屬於年度業務計畫範圍之捐助。

(七)災害(變)救助：指遭遇天然災害者之濟助。

(八)社會公益活動：指辦理非屬於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之慈善活動。

(九)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指基金會每年從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成數(百分之二十以下)供作往後年度辦理特定業務之基金或準備金。

(十)稅捐：指基金會向政府繳納稅金之支出。

(十一)折舊：指基金會之固定資產成本在其提供服務的期間逐期轉列為費用之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支出。

(十三)行政業務費：指處理會務所需之人事及事務費用。

\*統計單位：千元

\*統計分類：按經費用途分為(一)兒童福利。(二)少年福利。(三)婦女福利。(四)老人福利。(五)身心障礙福利。(六)急難救助。(七)低收入補助。(八)醫療補助。

(九)清寒獎助學金。(十)志願服務。(十一)臨時捐助。(十二)災害(變)救濟。  
(十三)社會公益活動。(十四)其他支出。(十五)行政業務費。

\*發布週期：年。

\*時效：五個月。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衛部統字第1052560111號修訂。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五個月前(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

載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政府統計資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社會救助科依據向本縣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及員工名冊等有關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